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沃格光电	6037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芳芳	韩亚文
电话	0769-22893773	0769-2289377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0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0号沃格光电南方基地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mail@wgtechjx.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46,921,712.39	3,815,744,220.43	3,815,744,220.43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9,113,791.51	1,375,883,271.30	1,375,883,271.30	-2.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42,027,117.75	773,150,902.71	775,377,020.44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9,725.36	-11,318,335.02	-11,318,335.02	-1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95,792.27	-23,415,034.46	-21,235,278.55	-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45,729.96	118,313,531.54	82,906,198.70	7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83	-0.83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5	-0.0661	-0.0661	-10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5	-0.0661	-0.0661	-106.5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44,785,847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34.11	75,998,300	19,240,451	无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9,741,498	0	无	0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2.79	6,225,823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500,00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348,118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620,14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387,030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0.57	1,275,899	0	无	0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042,080	0	无	0
刘建军	境内自然人	0.46	1,0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实际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6)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人

(7)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8)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9)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晓燕,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满坤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世运电路、华翔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世运电路、华翔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斌,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 签署燕麦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燕麦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秋田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叶卫民,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签署中控技术、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和复核博敏子、美迪凯、世运电路2022年度审报告;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祥源新材、圣诺生物和复核博敏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1年度审报告;2021年,签署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杭钢股份、宋都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3年度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3度审计费用为6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8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11年的审计服务,2023年度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审计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工作符合法规的要求,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的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外文名称拟变更为:WG Tech(JiangXi)Group Co.,LTD.
-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222,797,333元
- 公司证券简称“沃格光电”、证券代码“603773”、外文名称缩写“WG Tech”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的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公司外文名称由“WG Tech(JiangXi)Co.,LTD.”变更为“WG Tech(JiangXi)Group Co.,LTD.”。

3. 公司注册资本由171,382,564元变更为:222,797,333元。

4. 公司证券简称“沃格光电”、证券代码“603773”、外文名称缩写“WG Tech”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初始主营业务为FPD液晶显示面板精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显示行业。自2018年上市起,公司开启产品化转型战略, 将主营业务从传统玻璃精加工业务向新一代半导体显示(Mini/Micro LED背光/直显)、半导体封装、CPI/PI膜材等产品领域扩展。截至目前,公司拥有10余家分子公司,分别位于北京、深圳、东莞、江西、湖北、香港等地,共涉及9个业务模块,并已实现玻璃基MLED显示模组产品从上游原材料到中游制造以及下游应用端全方位解决方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的多元化,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企业的战略定位,更全面、有效地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运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外文名称由“WG Tech (JiangXi) Co.,LTD.”变更为“WG Tech (JiangXi) Group Co.,LT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公司名称变更后,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外文缩写保持不变。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登记的总股本171,38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3股,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5月24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222,797,3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71,382,564股变更为222,797,33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382,564元变更为人民币222,797,333元。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WG Tech(JiangXi)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WG Tech(JiangXi)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38.25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79.7333万元。
	增加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38.25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79.7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增加: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4.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

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3	沃格光电	2024/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给公司。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 也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8:00-11:3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 投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9月4日下午14:15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二)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韩亚文

2、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3、传真:0769-22893773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795,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扩展公司融资渠道,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增加除银行外其他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上述仅为增加授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为不超过等值795,3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1-6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9,158,216.41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5,806,982.26
其中:应收票据	74,171.89
应收账款	-5,799,496.25
其他应收款	-81,657.90
二、资产减值准备	14,965,198.67
其中:存货	14,965,198.67
合计	9